

瑞士優惠稅制簡介

詹玉鳳 Ivy, 台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與談判學程碩士生

隨著 2020 年 1 月 1 日 TRAF(Federal Act on Tax Reform and AHV Financing) 生效，優惠的州稅制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其他措施，旨在確保瑞士長期的稅務吸引力，同時保證國際接受度和充足稅收。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Tax/dttl-tax-survey-of-global-investment-and-innovation-incentives-switzerland-2020.pdf>

獎勵名稱	說明	最大百分比	要件	備註
免稅期	在新公司成立或在現有公司開始新業務時，公司可以申請授予臨時免稅期。也可能存在現有業務的重大發展可能足以獲得臨時免稅期的情況。	100% 稅收減免	州和市鎮給予免稅期的主要條件是： (1)該項目對州的重要性 (2)創造的工作崗位數量 (3)在該州實現的投資 聯邦免稅期申請必須提交給聯邦經濟部。目前根據聯邦地區政治法授予免稅期。它僅適用於稅率為 8.5 % 的聯邦直接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於某些地區 •與創造就業機會/保存
專利盒制度	符合條件的專利收入和專利等效權提供高達 90% 的稅收減免。	符合條件的收入最高可減免 90%，但最高可達應納稅所得額的 70%。（所謂的減免限制）。	符合條件的收入是專利和專利等效權（不包括軟件）的收入減去修改後的關聯比率	只授予每個州可以選擇較低的稅收減免率（即<90%），以及較低的整體扣除率（即<70%）
研發額外扣除	納稅人自己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某些費用和外包研發服務的費用可以申請額外扣除。	額外扣除將被限制在最大值 50% 用於符合條件的研發所發生的費用（即 150% 超級扣除），最高可達應納稅所得額的 70%。	對於自主研發活動，加計扣除按相應的人員費用加 35% 的研發費用加成計算。在外包（合同）研發的情況下，原則上將研發加計扣除的權利分配給委託人。收件人可以申請加計扣除發票費用	加計扣除可用僅在州一級（採用是酌情決定的個別州）。每個州可以選擇較低的研發扣除率（即 < 150%），以及較低的總扣除額率（即 <

			的 80%。	70%)
--	--	--	--------	------

除上述三項優惠稅制外，各州亦可推行優惠措施，以下係針對楚格州(Canton Zug)優惠稅制之說明：

參考文件網址：

<https://www.zg.ch/behoerden/volkswirtschaftsdirektion/economic-promotion/business-location-and-living-area/dokumente-zu-broschueren-und-publikationen/zug-doing-business.pdf>

- 稅前收入的整體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直接聯邦稅）從 14.35% 降至 11.91%。
- 引入“雙倍率系統”。根據要求，在優惠稅收制度下產生的與隱藏儲備變現相關的利潤將根據要求降低稅率，直至 2024 年底（降低稅率從 0.8% 分階段提高至 1.6%，每年增加 0.2%）。
- 專利及類似權利的淨利潤將計入應稅淨利潤計算，最高可減免 90%。（亦即利潤僅按 10%計入稅基）。
- 為促進和發展研發活動，楚格的研發額外扣除最高設置為 50%。
- 針對專利盒制度與研發額外扣除，符合研發實體條件(sufficient substance)者，最高稅收減免為 70%。
- 資本稅部分，對符合條件的資產（參股、專利、IC 貸款）實行 98%的淨股權減免。